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99號

原　　告　洪燕芳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顧舒白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顧韻怡
　　顧韻雯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鄧世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哲瑋
　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連根佑

上開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事實有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